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H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A09000000E_1124200024H_senddoc3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24200024H_senddoc31_Attach2.odt)

主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D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復查旨揭辦法第17條規定：「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爰貴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事項，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由貴府另訂辦法以為規範，並得於所定辦法中明定準用旨揭辦法之規定。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徐婉寧小姐（電話：02-77365930）。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A rectangular digital stamp with a double border. The text inside is arranged in two columns. The right column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電子' (Electronic) at the top and '文章' (Document) at the bottom. The left column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交換' (Exchange) at the top and '文' (Document)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date and time stamp: '2023/02/02 13:48:41'.

裝



訂

線

